

中共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楚才办〔2023〕6号



关于印发《楚雄州“兴楚惠才卡”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楚雄高新区，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州内各高校，中央、省驻楚单位：

《楚雄州“兴楚惠才卡”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在服务过程中要注意收集持卡人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向州委人才办报告。

联系人：冯志刚，联系电话：3389464；邮箱：cxrck@126.com。

中共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楚雄州“兴楚惠才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州”战略，给在楚雄工作、居住的人才提供更加精细、优质、高效的服务，增强人才对楚雄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升人才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楚雄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兴楚惠才卡”是楚雄州高层次人才享受服务保障的凭证，由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疗保障局、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富滇银行楚雄分行等单位根据服务事项制定服务指南、操作办法，做好具体工作。富滇银行楚雄分行设立人才服务窗口和服务热线，负责“兴楚惠才卡”制作、发放，提供咨询和协调服务。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州政务服务中心开设“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为持卡高层次人才提供免排队优先办理业务的“绿色通道”服务。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富滇银行楚雄分行开发“楚雄州兴楚惠才卡服务管理”微信小程序，实行定期更新、动

态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服务。持卡高层次人才可登录微信小程序使用本人“兴楚惠才卡”电子虚拟卡。电子虚拟卡可享受除金融业务外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三条 “兴楚惠才卡”分A卡和B卡。

(一) A卡发放对象

1.符合“兴滇惠才卡”(含A卡和B卡)发放条件的在楚工作的高层次人才(若已领取“兴滇惠才卡”,可凭“兴滇惠才卡”(含A卡和B卡)享受“兴楚惠才卡”A卡全部服务事项);

2.在楚工作的省委联系专家、省产业导师和科技副总入选者,州委联系专家入选者,“兴楚人才奖”获得者;

3.“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

4.“高精尖缺”引才工程引进的高端人才;

5.入选国贴、省贴、省突的高层次人才;

6.其他与上述层次相当,经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的高层次人才。

(二) B卡发放对象

1.“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兴楚名匠”、“兴楚名师”、“兴楚名医”、“兴楚文化名家”、“兴楚企业家”和“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入选者;

2.州委组织部管理的来楚挂职干部;

3.选派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武定县）“组团式”帮扶的州外干部人才；

4.其他与上述层次相当，经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的高层次人才或干部。

楚雄州柔性引进的符合条件高层次人才，以及来楚创办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企业家，经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后，可按相应层次发放“兴楚惠才卡”。

第四条 “兴楚惠才卡”申报程序

首批“兴楚惠才卡”发放对象名单由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州级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此后根据以下程序申报。

（一）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楚雄州兴楚惠才卡服务管理”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通道”，根据提示自愿填写《楚雄州“兴楚惠才卡”申报表》，并提供获奖证书、人才项目入选凭证、人才引进协议、聘用（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审认定。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对用人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和人选条件进行审核把关，研究认定。中央、省驻楚单位人选由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

（三）公示颁卡。征求有关部门对人选在廉洁、作风、学风等方面意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征求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由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发放名单提供给富滇银行楚

雄分行，由富滇银行楚雄分行负责制作并发放相应层次“兴楚惠才卡”。

第五条 “兴楚惠才卡”集成12个方面服务事项，经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适时调整。

（一）医疗保障

1.楚雄州人民医院、楚雄州中医医院、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州精神病院）、楚雄州妇幼保健院为楚雄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定点医院。持“兴滇惠才卡”“兴楚惠才卡”的高层次人才在上述医院干部保健科（办）或医务科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2.持“兴楚惠才卡”A卡的高层次人才，每年可在楚雄州人民医院、楚雄州中医医院进行一次免费体检。

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

（二）子女就学

1.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可在州内户籍地、居住地、工作地任选一地就近就便就读，由就读学校的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2.持卡的高层次人才未成年子女随父母来楚，无论户口随迁与否，就学享受同等待遇。

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三）配偶（子女）就业创业

1.持卡的高层次人才，随迁的配偶、子女就业，按照“对口

相适、人岗相适”原则妥善安置，符合州属事业单位入职条件的，可按考核直聘规定办理。符合事业单位人员调动条件和规定的，根据工作需要和资格条件，择优选用。

2.持卡的高层次人才，随迁的配偶、子女在楚雄州内创业，按照“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规定，对符合条件和规定的优先向承贷金融机构推荐，免费入住州内省级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提供政策咨询帮扶、创业培训等服务。

3.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人事档案可免费挂靠或转递至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4.持卡人创办的企业可通过当地人社部门免费发布招聘信息，参加各类人才招聘活动，享受免费人事代理等人力资源服务。

5.持卡人申请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即时受理、限时办结。

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户籍办理

1.非外籍的持卡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的子女(含其配偶、子女)在全州城镇地区自愿选择在合法稳定住所或者工作单位集体户落户。暂不具备合法稳定住所和合法稳定就业条件的，可以先落户后择业(居住)，根据个人意愿选择拟居住地或拟就业地的社区集体户办理户口迁移。

2.持卡人办理户籍业务可走“绿色通道”。

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州公安局。

（五）住房保障

1.持卡的高层次人才，未享受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且未购买自用住房的，由人才所在县（市）纳入人才住房保障范围，可连续3年在引入地所在县（市）免费申请入住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

2.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在工作所在县（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的，可按年、季度或月提取住房公积金，月提取金额上限为3000元。

3.持卡的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受开户及连续缴存时间限制，购买首套或第二套改善型普通自住房，满足其他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开户后即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持卡人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可直接到高层次人才窗口，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州委人才办、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六）社会保险

1.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在州内就业或居住的，可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享有楚雄州居民同等权利。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在参加楚雄州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

疗保险后（外籍人员除外），可参照楚雄州医疗照顾人员政策，由用人单位缴费后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待遇。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未就业的，新参加楚雄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不受参保缴费期的限制。

2.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属于外籍人士的，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享受楚雄州职工医保或者城乡居民医保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采取清单管理方式，允许用人单位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为引进的外籍人士购买补充医疗保险相关险种。

3.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在楚雄州各医保经办机构办理业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疗保障局。

（七）税务服务

1.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入选人才项目期间发放的生活补贴、项目扶持、培养激励等支持经费，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2.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在办理本人创办企业和个人涉税事项时，可享受缴税“绿色通道”服务，优先办理涉税事宜，并提供预约、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八）出入境服务

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优先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签证签发、延期、换发、补发。可通过国家移民局“12367”平台、“办事通”平台、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预约办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先受理，随后可通过网络传输、邮寄、传真等方式补齐后续办证手续。

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州公安局。

（九）交通出行

1.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在州内高铁站、汽车站，可享受出行（到达）贵宾服务。

2.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转移、变更、注销）和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换证、补证）业务，资料手续符合条件的，凭“兴楚惠才卡”在车管所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

（十）酒店服务

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在指定的省内酒店、民宿，可享受住宿、餐饮等专项优惠。

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富滇银行楚雄州分行。

（十一）旅游服务

持卡的高层次人才携配偶、子女进入州内执行政府指导价的A级旅游景区的，凭高层次人才本人身份证或“兴楚惠才卡”等相关证明，可免3人门票（不含景区内讲解、导游、索道、交通

及其他自费项目)。

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

(十二) 金融服务

富滇银行楚雄分行设立“人才贷”，为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及所经营企业提供授信额度及业务办理。

1.个人信用类消费贷款及信用卡总额度：持A卡的高层次人才信用类消费贷款及信用卡总额度可达40万元，其中信用卡额度可达20万元；持B卡的高层次人才信用类消费贷款及信用卡总额度可达30万元，其中信用卡额度可达15万元。

2.普惠金融贷款：持卡人可向富滇银行申请的最高200万元(含)个人经营性授信业务，其创办经营企业可向富滇银行申请的最高1000万元(含)公司客户授信业务，具体产品依照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富滇银行楚雄分行所有网点设立专属服务窗口和通道，为持卡的高层次人才提供VIP服务。

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富滇银行楚雄分行。

第六条 “兴楚惠才卡”仅限本人使用。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在岗期间，按规定享受人才礼遇。

第七条 建立完善持卡人信息库。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富滇银行楚雄分行建立持卡人档案信息库，与相关单位做好信息对接，动态更新入库信息。

第八条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

成员单位和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医疗保障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税务局、富滇银行楚雄分行等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兴楚惠才卡”服务事项。

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本办法涉及事项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兴楚惠才卡”各项服务落到实处。县（市）组织、人社及相关部门配合抓好贯彻落实。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服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第九条 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应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带头树立人才良好形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各项人才礼遇，按年度对退出情况予以公告。

-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 （二）违反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与州内用人单位终止合作关系的。